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

被告 澤宇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欽

被告 李柏輝

詹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28日上午9時25分，
在本院第23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廖昱倫